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下列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卢先锋先生、刘晓鹏先生、奕春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溪红、荆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是出于公司运作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提交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我们认为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长爱

王溪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